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5〕20号

关于台山市水步镇华碳运动器材制品厂年产纤维球杆 80000 支、碳纤维球杆 1000 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水步镇华碳运动器材制品厂：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水步镇华碳运动器材制品厂年产纤维球杆 80000 支、碳纤维球杆 1000 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水步镇华碳运动器材制品厂位于位于台山市水步镇台鹤南路步溪工业区 11 号（第一幢办公室）二楼之二。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1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年产纤维球杆 80000 支、碳纤维球杆 1000 支。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塔废水、水帘柜废水和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塔废水、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单位回收处理。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卷管成型、固化成型、喷漆、烘干、组装、贴花工序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破碎、打磨工序粉尘。漆雾经水帘柜治理后，喷漆、烘干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注塑、卷管成型、固化成型废气由半密闭集气罩收集，组装、贴花废气由集气罩+垂帘收集后，一并经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破碎粉尘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 $\text{VOCs} \leq 0.144\text{t/a}$ 。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3 日